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磊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PYJ5E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D加23号

经营者：左金磊

联系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岗王镇梁徐庄36号

联系电话：1866645\*\*\*\*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发布的当事人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磊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4kg，样品数量2.5kg，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检验标准：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 $3.4\text{mg/kg}$ 。2021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现查实，上述生姜是当事人2021年12月1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杜际烈生姜大蒜销售部购进，共购进1件(13.5kg)，购进价格6.4元/kg，供货商杜际烈系从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A-6-27号张海林处购进，截至我局检查之日，该批次生姜以8元/kg的价格已销售完毕，按售价计算货值为108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生姜经检验不合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左金磊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左金磊和供货商杜际烈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生姜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杜际烈生姜大蒜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及食用农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其上级供货商张海林的身份信息，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生

姜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信息，产品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 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购进蔬菜需保存好进货票据；2.购进蔬菜需查验蔬菜产品合格证；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当事人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